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第三届会议**

1999年5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方案构成部分二.b**政府间森林小组进程方案构成部分的未决事项和其他问题****贸易和发展****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为进一步审议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森林论坛)工作方案的方案构成部分二.b提供了最新资料。

2. 论坛的第一届会议对方案构成部分二.b提出了以下定义:

“(b) 审议贸易和环境方面的未决事项。分析国际贸易和可持续森林管理发挥的相互支助作用,在这方面,与所有类型森林的森林产品非歧视性国际贸易和关税的问题,包括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作用,可结合可持续森林管理、有关的证明书问题以及改善进入市场的条件等问题来处理,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考虑国际协定规定的义务和国家所采取措施,包括国家以下一级司法当局强施的行动之间的关系,认识到主要职权在于处理贸易问题的各论坛上也会审议这些问题;木材相对于替代物的竞争能力;评价;市场透明度以及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非法交易的有关问题”(见 E/CN.17/IFF/1997/4,第7段,第二类(b))。

3. 在上述问题中,有些问题,譬如进入市场的条件、竞争能力、证明书和贴加标签、全部成本内化和市场透明度等问题是政府间森林小组(森林小组)第二和第三届会议讨论环境和发展问题的最初审议焦点。森林论坛第一届会议确认到的其他问题包括分析贸易和可持续森林管理、非歧视性的国际贸易、国际协定规定的义务和国家措施之间的关系、和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的非法交易。

4. 本说明为森林论坛根据森林论坛于1998年8月24日至9月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就此方案构成部分进行的实质性讨论的结果(见E/CN.17/IFF/1998/14, 第二.B节)进一步审议方案构成部分二.b提供了基础。
 5. 包括在森林论坛任务范围内的贸易和环境问题非常广泛。森林论坛第二届会议结束时关于森林小组进程在贸易和环境方面未决事项的实质性讨论并未导致协商一致意见。论坛因此决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方案构成部分二.b。
 6. 论坛不妨再次审议该方案构成部分,并设法除去第二届会议报告(E/CN.17/IFF/1998/14)第二.B节中的方括号。
-